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9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8日
聲請人	吳珮怡
案由	聲請人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交上 ¹ 易字第53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上易字，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 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依刑 事訴訟法規定製作勘驗筆錄，將勘驗結果作為加重刑度之依據，致聲請人所 受刑度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 障之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應予廢棄等 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 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 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 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 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 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 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因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所作成，聲 ³ 請人就第一審判決並未上訴，就聲請人而言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濟程序之情形，其聲請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已有不合。姑不論此， 聲請人所陳，亦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難謂已具體 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 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就此而 言，其聲請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 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34號吳珮怡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